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00528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9日

商 标

咖小渚

申 请 人 陆安胜

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长征街道坪丰村东联线时运商住楼10号门面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猪肉食品；肉；肉冻；腌制肉；日式烤鸡肉串；培根；肉干；熏肉；家禽（非活）；板鸭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；蜂蜜；小蛋糕；甜食；比萨饼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食盐

第35类：广告；市场营销；会计；竞争情报服务；电视广告；户外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工商管理辅助；商业研究